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大信梁學濂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辭任函中表示，大信梁學濂辭任核數師，原因為其於過去八年一直擔任核數師，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期間後輪換核數師是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增強核數師的獨立性。

大信梁學濂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大信梁學濂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大信梁學濂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大信梁學濂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刊發年度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大信梁學濂於過往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ii）其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和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擬定審計團隊的規模及結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集團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保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幼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